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百明先生的通知，公司股东沈百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21,000股（占沈百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与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7月1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沈百明先生于2014年1月17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中的2,627,300股（占沈百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截止本公告日，沈百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2,761,8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3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